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有關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隨附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徐寅先生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寄發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站」	指	www.hkgem.com，即由聯交所就GEM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所載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有關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執行董事王鋒先生替代原候選人徐寅先生；(b)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c)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替代原候選人

於寄發該通函後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徐寅先生（「徐先生」）因須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工作事務，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徐先生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董事會收到浙江升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權益之一名股東）之通知，其就批准委任現任行政總裁王鋒先生（「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呈一項新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之股東有權提呈新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妥為審核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王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王鋒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行政總裁，56歲，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為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

---

## 董事會函件

---

浙江翰葉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王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擔任執行董事。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建議委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且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一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且本補充通函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有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尚未向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需提交至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倘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但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敬希股東垂注，閣下於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劍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

##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0.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在該一般授權批准的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的行使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20%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授權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

##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本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6)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辦理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 (7)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劍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